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四川省交易团 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展位管理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四川省交易团（简称“交易团”）广交会展位管理，提高展位使用效率，维护广交会参展秩序，特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交会展位按不同用途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本细则所指展位为广交会一般性展位。

第三条 品牌展位由商务部统一安排，交易团负责受理企业一般性展位申报、一般性展位安排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展位使用条件

第四条 参展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 （二）企业对应展区年出口额原则上须达到：流通型企业 40 万美元，非流通型企业 20 万美元；
- （三）为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新企业或中小企业发展，符合地

方产业特色或重点培育的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规定之外的展品。

（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三）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四）在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第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一）被有关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在处罚期内禁止参展。

（二）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企业。

（三）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且在处罚期的企业。

第三章 展位申请和安排

第七条 凡符合参展条件的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参展易捷通”在线申请展位，按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经所属市（州）

商务主管部门初审。由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报交易团复核。

第八条 企业申请每个展区的展位数量最少为 1 个。

第九条 交易团按照“保持稳定、注重实效、优化结构”的原则，支持新申请的优质企业参展。

第十条 原则上同一企业在同一展区安排展位数量不超过 10 个，且展区数量不超过 5 个。首次参展的新企业，原则上只安排 1 个展位。

第十一条 流通型企业仅限在参展同一展区的相邻展位数达到 3 个或以上时，可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联营参展），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交易团将定期评估展位使用绩效。对于出口额连续两年不达标的参展企业，将酌情扣减部分展位。对于出口额连续两年增长的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将酌情增加部分展位。

第十三条 展位安排的程序为：交易团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经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 7 项指标评审标准和分值进行评分，综合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形成初步方案，经商务厅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商务厅官方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企业可通过易捷通系统查询申请的展位安排结果。

第十五条 展位安排确认后，企业无特殊原因退展的，原则上 2 年（4 届）不得再申报。

第四章 展位使用要求

第十六条 参展企业须严格按照《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使用展位，严禁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空置展位。

第十七条 参展企业须接受广交会有关部门、交易团对展位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联营参展企业须符合相关规定，未通过审核的联营参展企业，视为违规使用展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第 139 届广交会起执行。如与本细则相冲突的相关规定，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广交会四川省交易团负责解释。

附件：广交会四川省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附件

广交会四川省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审标准

一、出口额（25分）

1. 参展企业前三年平均出口额达到 20 万美元（非流通型企业）、40 万美元（流通型企业）为出口达标，得 5 分；在达标基础上，平均出口额每增加 50 万美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2. 上一年度出口额增速在 0 到 20%，得 5 分；增速在 20% 到 50%，得 7 分；增速在 50% 以上，得 10 分。

二、国际通行认证（10分）

（一）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数个认证，只计 1 次。

（二）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ICS 认证。

（三）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标准：欧盟 CE、EMC、

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SEDEX）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 II 认证、WRAP 认证、HIGG（WORLDLY）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

1 个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得 2 分，1 个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得 1 分，该指标最高得 10 分。

三、企业类型（15 分）

1. 生产企业：得 5 分；

2. 新企业：得 5 分；

3. 优质企业：拥有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任一称号，得 5 分。

四、研发创新（15分）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10项外观专利按1项发明专利折算，不足10项不得分）：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同等级科技创新奖、技术创新奖等）、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等1项得2分，最高得5分；

3.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1项得2分，最高得5分；

该指标总得分不超过15分。

五、境内外商标注册（5分）

按照境内外市场商标注册情况计算分值，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六、参展表现（15分）

1. 展前培训：参加交易团组织的展前培训的企业，得5分；
2. 问卷调查：参与交易团发布的问卷调查的企业，得5分；
3. 展位管理：配合交易团现场检查，合规使用展位的企业，得5分。

七、市州推荐（15分）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排名前10%的企业，得15分；排名前10%-20%的企业得10分。成都市参展企业根据上一年度

出口额进行排名计分，排名前 10%的企业，得 15 分；排名前 10%-20%的企业，得 10 分。